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股票简称：ST 安信

编号：临 2023-009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，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。除延长有效期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专项公告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3-01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关联董事王他竿、屠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<审计业务约定书>的议案》

同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2022年度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及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其中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4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120万元，上述费用较2021年度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专项公告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